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案号：02F20180182

致：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三维天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

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1）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785.41 万元、2,177.30 万元和 307.63 万元；（2）根据中介机构对雅培信息进行的访谈，以及 2018 年 12 月 26 日雅培信息出具的确认函，对方确认发行人自行研发的三维 Lims 系列软件其他相关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发行人自身所有，且不存在侵犯雅培信息及关联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3）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就协议终止事项进行最新一轮磋商，就雅培信息查询终端用户合同副本问题，三维天地同意在疫情结束后，雅培信息委派人员至三维天地查看合同并核对 PO 单金额，

同时带走客户同意发送给雅培的合同副本复印件；（4）根据境外媒体 2021 年 7 月 7 日的报道，Francisco Partners 与雅培公司签署协议收购雅培公司旗下 Starlims 信息软件产品及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申报材料中有关 2019 年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收入情况，以及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经销协议设定的 2019 年销售目标，量化说明未完成经销协议 2019 年销售目标的具体情形并分析原因；（2）结合 2019 年以来雅培信息与发行人终止合作、Francisco Partners 收购雅培公司旗下 Starlims 信息软件产品及相关业务、雅培信息将带走客户合同副本复印件、发行人与 LabVantage Solutions 开始合作等情况，分析与 2018 年雅培信息出具确认函时相比有关情况是否已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二次开发项目收入分割问题等而被相关方追偿的风险，三维 Lims 等相关产品是否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3）结合发行人基于雅培信息软件产品二次开发项目的采购及运维客户数量等，说明雅培信息查询合同的终端用户范围，占发行人报告期总体客户数量的比例，是否均为前期已告知雅培信息的终端用户，双方在客户范围、移交材料范围等方面是否已达成一致，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等业务客户大量流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申报材料中有关 2019 年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收入情况，以及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经销协议设定的 2019 年销售目标，量化说明未完成经销协议 2019 年销售目标的具体情形并分析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签署的《经销协议》及协议履行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收入金额
二次开发与实施模式	1,962.87
外采直销模式	214.43
合计	2,177.30

发行人向雅培信息的采购金额与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的收入金额无法进

行匹配，主要原因为：（1）计价基数不同。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计价模式是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额中软件与服务金额（即合同总额减去第三方软件及硬件部分）按照约定比例计算得出。发行人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收入中二次开发产品销售额统计口径为二次开发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软件收入，如果合同中约定的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金额有分别计价，则只统计软件销售收入；如果合同中约定的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金额未分别计价，则统计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总价；（2）发行人向雅培信息采购金额的确认时点为发行人向雅培信息下订单的时点，此时项目一般处于实施的前期阶段，距离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确认收入一般还有一段时间。发行人向雅培信息采购金额的时点与相关项目确认收入的时点往往分属不同的报告期。因此，由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采购计价基数不同，发行人向雅培信息的采购金额与产品销售额并不匹配，二者虽有一定联系但不存在固定的比例关系。

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在《经销协议》中约定的销售目标实际约定的是发行人年度内采购雅培信息软件产品的金额。2019 年度发行人向雅培信息采购金额为 539.26 万元。

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规模减少是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成熟后主动调整经营方向的结果，符合国家整体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自 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发行人已内部决定停止销售 Starlims 软件产品，仅有小部分新增 license 订单的客户和历史遗留项目选择购买 Starlims 产品。发行人作出该经营决策，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 中美贸易战的不断升级，发行人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面临成本上升乃至市场禁运的风险。

2018 年 3 月，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备忘录，对我国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发动对中国的贸易战。2018 年 4 月开始，美国政府数次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我国被迫采取反制措施，根据对等原则亦对美国进口相关商品加征关税。受此影响，2018 年 10 月，发行人进口雅培信息软件产品加征 5% 关税。

除提高关税导致采购成本上升外，发行人当时还面临着市场禁运的可能性。2018 年 4 月，美国对中兴通讯出台禁令，禁止美国企业向中兴通讯出口商品。随后虽然在中兴通讯付出巨大代价的前提下美国对其解除了禁令，但随后市场屡

屡传出美国将封杀华为的消息。2018 至 2019 年度，中美之间紧张的经贸关系使得发行人管理层对与雅培信息的合作前景产生了极大的疑虑。

2. 中美贸易战背景下，发行人软件产品市场已发生较大变化

随着近年来国产软件产品和技术不断成熟，出于对信息安全不断提升的要求，我国相应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要求，大力推进自主可控信息系统的建设，以摆脱信息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正持续加快信息系统方面的国产软件替代进程，将原有的进口软件向自主可控的国产软件进行切换。而中美贸易争端的不断加剧，更加速了这一替代进程。

发行人所处的检验检测信息化和数据资产管理领域涉及大量政府部门和央企、国企的信息数据处理，出于信息安全考虑，这些客户对国产软件的需求更为迫切。因此，发行人加速将自主研发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推向市场，并在后续的软件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自研软件产品，以保障未来的市场地位稳固提升。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与 LabVantage Solutions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采购其产品主要系用于医疗行业等有特殊需求的私营企业或跨国公司客户，作为雅培信息软件产品的替代，以减少对雅培信息软件产品的依赖，亦是发行人应对国内软件市场变化进行的准备。

3. 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不断成熟，已能实现对雅培信息软件产品的替代

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自主研发的检验检测软件产品，并保持持续不断的迭代更新，亦将部分自研的功能组件与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结合，以满足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在这一过程中，发行人自研的检验检测软件产品不断成熟。2018 年，公司完成了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 V11.0 版本的研发工作，相关软件的编译环境及开发工具的选择，数据结构、语句结构、系统框架等内容的设计和实现，均由发行人组织研发人员自行完成，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该产品采用了新型的技术架构，拓展性强，能更好的满足国内客户的一些特殊需求，能较好地实现对雅培信息软件产品的替代。

4. 发行人仅是雅培信息的国内经销商之一，与雅培信息的合作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市场合作关系，且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及其他经销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经销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并非雅培信息在国内市

场的独家经销商，雅培信息在国内市场亦有其他经销商。雅培信息亚太公司于 2017 年底开始在中国市场招聘员工，并直接承接国内的检验检测软件销售与实施业务，在国内市场与发行人展开了直接的竞争。发行人曾在数个招投标项目中与雅培信息或雅培信息其他经销商共同投标竞争。

综上，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方向调整而决定停止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进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完成 2019 年度销售目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雅培信息相关的签约项目金额及占比持续降低，自研产品以及 LabVantage 的软件产品已成功实现了对雅培信息软件产品的替代，发行人获取新项目未受与雅培协议终止的影响。

二、结合 2019 年以来雅培信息与发行人终止合作、Francisco Partners 收购雅培公司旗下 Starlims 信息软件产品及相关业务、雅培信息将带走客户合同副本复印件、发行人与 LabVantage Solutions 开始合作等情况，分析与 2018 年雅培信息出具确认函时相比有关情况是否已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二次开发项目收入分割问题等而被相关方追偿的风险，三维 Lims 等相关产品是否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一）雅培信息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通知文件，2020 年 10 月 20 日，雅培信息向发行人发出解除经销协议的通知，通知发行人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经销协议，并要求发行人在经销协议终止后立即执行经销协议中关于协议终止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不再从事有关雅培产品和服务给最终用户的广告或促销活动，并通知所有次级分销商和代理商终止此类活动；（2）不再以任何方式作为雅培信息的分销商或代理商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3）将发行人准备或雅培信息提供的所有价目表、销售手册、服务手册，所有广告和/或促销材料交付给雅培；（4）在此日期后的 5 天内，将所有最终用户合同的副本发送给雅培信息；（5）不再使用雅培信息的所有商标和商标名称，包括在任何网站、域名和社交媒体上使用雅培信息的商标/商标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Abbott”，“Starlims”，和 starlims.cn；（6）与雅培信息配合通知最终用户并确保将业务顺利转移至雅培信息；（7）不再制作或保留可能已委托给发行人的雅培信息或雅培信息附属公司的任何机密信息、专有项目、其他信息的任何副

本。雅培信息保留因发行人违约或任何其他事项可能拥有的所有雅培信息权利和救济。雅培信息在该终止通知中未明确提出索赔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在收到雅培信息终止协议通知之后，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下列相关义务：（1）发行人已停止以雅培信息经销商或代理商名义向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2）发行人已无编制或贵司先前提供的价目表、销售手册、服务手册、广告和/或促销材料，已停止制作或保留雅培信息或雅培信息附属公司可能委托给发行人的任何机密信息或专有项目或信息及上述机密信息或专有项目或信息的副本；（3）发行人已不再使用雅培的所有商标和商标名称，包括在任何网站、域名和社交媒体上使用雅培的商标/商标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Abbott”，“Starlims”，和“starlims.cn”。发行人已停止使用 starlims.cn 网站，并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会议后向雅培信息移交了该网站；（4）发行人已通知最终用户关于与雅培信息协议终止事宜；（5）2021 年 6 月 10 日会议后，发行人向雅培信息确认了客户列表信息；（6）关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发行人正在努力与客户协商沟通，后续在征得客户批准或同意情况下提供给雅培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雅培信息最近一次会议纪要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就协议终止事项进行了最新一轮的磋商，双方讨论的事项包括（1）关于“starlims.cn”域名的转移交接；（2）关于“STARLIMS”网络推广；（3）关于协助雅培信息确认客户列表信息准确性；（4）关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查阅。2021 年 6 月 11 日，雅培信息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事项中除“关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查阅”外，其他三项已履行完毕。受疫情影响，雅培信息暂无法委派合适的人员前往北京，发行人同意在疫情结束后，雅培信息委派人员至发行人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 PO 单金额，同时带走客户同意发送给雅培的合同副本复印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培信息尚未派人至发行人处查看终端用户合同。

（二）Francisco Partners 收购雅培信息旗下 Starlims 信息软件产品及相关业务情况

根据境外媒体 2021 年 7 月 7 日报道，Francisco Partners 与雅培信息签署协议收购雅培信息旗下 Starlims 信息软件产品及相关业务。鉴于该收购事项发生距

离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终止合作协议的时间已经较长，发行人已有较长时间不再采购 Starlims 软件产品，该收购事项对发行人业务并不产生直接影响。该收购事项系对雅培信息旗下 Starlims 信息软件产品及相关业务进行收购，收购方系着眼于 Starlims 信息软件产品后续的业务开展，不会对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已达成一致的协议终止达事项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额外的义务和责任。

（三）雅培信息将带走客户合同副本复印件情况

根据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就协议终止事项进行了最新一轮的磋商，受疫情影响，雅培信息暂无法委派合适的人员前往北京，发行人同意在疫情结束后，雅培信息委派人员至发行人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PO单金额，同时带走客户同意发送给雅培的合同副本复印件。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双方就此事亦不存在争议。在双方经销协议第15.3条关于经销商合同终止义务履行约定中，约定了在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前，经销商需在必要的范围内获得终端用户的批准。发行人已积极履行了相关义务，并提出了替代方案，发行人没有怠于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向雅培信息下的采购订单中包含了终端用户的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和数量，发行人根据与终端用户的合同额参照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约定的固定比例计算应支付给雅培信息的软件采购款，是否提供合同副本不会导致双方对二次开发项目收入分割产生争议，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培信息尚未派人至发行人处查看终端用户合同。

（四）发行人与 LabVantage Solutions 开始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LabVantage Solutions 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 LabVantage Solutions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合作，雅培信息随后亦知晓这一情况。根据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的经销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达到销售目标的情况下可以销售与雅培信息产品存在竞争的其他产品。

（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等而被相关方追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签署的《经销协议》，雅培信息与发行人之间关于竞业禁止约定并非严格的完全禁止销售同类产品，在发行人在达到销售目标或者经雅培信息认可后，发行人则可以销售竞争产品。协议中约定的经销商未实现销售目标、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等情形的后果是雅培信息有权终止经销协议，未约定其

他违约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违反竞业禁止约定，雅培信息有权终止协议，但无权依据经销协议向发行人追偿。

从双方的合作关系来看，发行人不是雅培信息在国内市场的独家经销商，雅培信息及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的市场竞争关系。发行人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并未对雅培信息造成直接损失，雅培信息亦知晓发行人存在销售自研检验检测软件产品和经销 LabVantage 软件产品的情形且未提出异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雅培信息向发行人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该终止通知中未提出向发行人追偿的要求。发行人与雅培信息随后就协议终止事项进行了数轮磋商，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双方磋商之后对协议终止相关事项已达成一致意见，会后雅培信息出具的关于本次协商纪要中亦未提及任何赔偿要求。因此，发行人违反竞业禁止约定，雅培信息没有向发行人追偿的合同依据，亦没有向发行人提出追偿的要求。

（六）发行人不存在因二次开发项目收入分割问题等而被相关方追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签署的《经销协议》及协议履行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向雅培信息下发的采购订单中包含了终端用户的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和数量，发行人根据与终端用户的合同额参照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约定的固定比例计算应支付给雅培信息的软件采购款。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按协议约定进行采购和结算，不存在少下订单或少核算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等相关违约或侵权行为。

雅培信息在合作过程中并未对发行人销售雅培信息软件的金额提出质疑，或质疑发行人将雅培信息软件作为自研软件进行销售。在双方经销协议第15条合同终止条款中，亦未约定合同终止时需核对订单金额，仅提及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雅培信息在终止协议通知中并未提出要求核对订单金额。在双方磋商过程中，发行人主动向雅培信息提出查看终端用户合同的同时可以核对订单金额系为促使双方能够尽快就经销协议中约定的终端用户合同交接事宜完成相关程序，并非意味着雅培信息质疑发行人销售Starlims软件金额。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二次开发项目收入分割问题等而被相关方追偿的风险。

201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雅培信息出具的确认函，内容如下：“1、

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三维天地之间签署的相关经销协议、产品订单等协议，均正常履行，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本公司授权三维天地销售本公司 Starlims 系列软件及其他产品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2、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三维天地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和潜在争议”。该确认函是对截止确认函出具日双方合作情况的确认，根据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终止协议后进行的磋商情况，发行人并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二次开发项目收入分割问题等而被相关方追偿的风险。

（七）三维 Lims 等相关产品是否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的，并取得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与雅培公司等国外软件厂商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在使用开发语言、内部的数据结构、代码结构及系统的框架结构均不相同等方面存在不同，发行人不存在侵犯雅培信息等国外软件厂商知识产权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雅培信息出具的确认函，内容如下：“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知悉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等三维 LIMS 系列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如智鉴客户服务系统、智鉴数据标准管理平台等）；并确认以上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均归三维天地所有，且不存在侵犯本公司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对雅培信息进行的访谈（访谈的对象为雅培信息亚太地区商务总监，其负责雅培信息软件产品在亚太地区的商务销售工作，且系代表雅培信息在双方经销协议上签字的人员），对方确认知悉发行人自行研发的三维 LIMS 系列软件其他相关产品，并确认上述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发行人自身所有，且不存在侵犯雅培信息及关联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

雅培信息出具的上述确认函系对客观事实的确认，从确认函出具至今，发行人研发的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等三维 Lims 系列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如智鉴客户服务系统、智鉴数据标准管理平台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会因雅培信息与发行人终止合作等情况发生变化，因此，三维 Lims 等相关产品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此外，针对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业务合作及终止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承诺“1、若发行人因与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被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追责、追偿的，则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2、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执行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的经销协议已经终止，双方就协议终止后续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同意积极履行上述协议终止后续事项。从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经销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及协议履行情况及双方就终止协议磋商情况来看，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二次开发项目收入分割问题等而被相关方追偿的风险，三维 Lims 等相关产品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Francisco Partners 收购雅培公司旗下 Starlims 信息软件产品及相关业务，不会对发行人已经与雅培信息就协议终止达成一致的事项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额外的义务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与雅培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因此，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协议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结合发行人基于雅培信息软件产品二次开发项目的采购及运维客户数量等，说明雅培信息查询合同的终端用户范围，占发行人报告期总体客户数量的比例，是否均为前期已告知雅培信息的终端用户，双方在客户范围、移交材料范围等方面是否已达成一致，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等业务客户大量流失

（一）雅培信息查询合同的终端用户范围均为前期已告知雅培信息的终端用户，双方在客户范围、移交材料范围等方面已达成一致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签署的《经销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

人均通过雅培信息的系统向雅培信息下订单，发行人向雅培信息下的采购订单中均包含了终端用户的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和数量，因此雅培信息提出查询合同的终端用户均前期已告知雅培信息。根据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磋商情况，发行人已协助雅培信息确认客户列表信息准确性，并同意雅培信息委派人员至发行人处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 PO 单金额，同时带走客户同意发送给雅培的合同副本复印件，双方在客户范围、移交材料范围等方面已达成一致。双方确认雅培信息查询合同的终端用户范围为 105 家，均系发行人基于雅培信息软件产品二次开发项目的采购及运维客户，占发行人报告期总客户数量的 12.7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该等客户所产生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总金额	162.25	2,306.12	4,937.71	7,895.44
其中：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收入金额	-	307.63	2,177.30	4,785.41
收入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75%	8.43%	18.77%	42.34%
其中：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12%	8.27%	25.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895.44 万元、4,937.71 万元、2,306.12 万元和 162.2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4%、18.77%、8.43%和 2.75%。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包含了发行人向其销售自研软件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金额。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相关的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785.41 万元、2,177.30 万元和 307.6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6%、8.27%和 1.1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所产生的收入。

（二）雅培信息获知用户信息不会导致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等业务客户大量流失

虽然雅培信息获知发行人采购雅培信息软件的终端用户信息，但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的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具有一定市场优势

由于雅培信息 Starlims 产品研发时间较早，所用的开发语言及系统架构一直未进行大的调整，因此对运行环境的兼容性和实现复杂的系统逻辑设计功能性方面存在不足，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亦存在相关局限性，较难满足一些客户的复杂需求。发行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理解，持续研发改进自研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产品。

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规模减少是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成熟后主动调整经营方向的结果，符合国家整体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的不断成熟以及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持续加快国产软件替代进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自研软件产品的推广力度，2019 年度除部分新增订单的客户和历史遗留项目出于使用习惯等原因要求使用国外软件产品外，发行人向其他客户均主要销售自研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非雅培信息在中国市场的独家经销商，雅培信息及其在中国市场的其他经销商亦有独立参与相关领域的项目竞标，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在报告期内既是合作关系，亦同样是竞争对手。根据发行人统计，2019 年至 2021 年 8 月末，发行人与雅培信息或雅培信息的其他经销商一起参与了 50 个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的项目投标，其中发行人中标 41 个项目，占比 82.00%。

2. 发行人 2019 年以来中标比例稳定，并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

根据剑鱼标讯搜索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招投标信息公示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相关产品招投标市场中标项目数量占比均维持在 40%以上。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剑鱼标讯网站招投标信息公示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中标项目共 82 个，发行人公示中标项目数量为 34 个，占比为 41.46%。因此，发行人不以雅培信息软件产品参与招投标，而是以自研软件产品或 LabVantage 产品参与招投标，其仍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比。

在雅培信息与发行人终止协议后，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计签署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合同 218 个，累计合同金额为 20,084.68 万元。其中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签署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合同 70 个，累计合同金额为 7,96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42.85%。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计签署检验检测合同 148 个，合同金额

合计 12,119.89 万元，比 2020 年同期上涨 9.87%。

3. 2019 年度以来，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雅培信息相关的签约项目金额及占比持续降低，自研产品以及 LabVantage 的软件产品已成功实现了对雅培信息软件产品的替代，公司新项目获取未受与雅培协议终止的影响。2018 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及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	-	17.00	657.06	5,683.75
新增项目合同总金额	9,601.50	20,944.44	16,996.58	16,932.89
占比	-	0.08%	3.87%	33.57%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6,932.89 万元、16,996.58 万元和 20,944.44 万元，其中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3.57%、3.87%和 0.08%。2019 年度以来，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并未因此下滑。由于项目实施及收入确认的滞后性，2018 至 2019 年度来自雅培信息的收入仍占发行人收入的一定比例，但随着新签约项目的减少，未来其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为有限。

2019 年度，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已不足 5%，但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销售与实施收入金额为 17,581.4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30.85%。因此，发行人停止销售 Starlims 软件产品对发行人获取订单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运维业务系基于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开发实施经验，不受雅培信息终止协议的影响

发行人原采购雅培信息的软件产品主要系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在原软件的基础上借助设计器实现更多功能。在二次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开

发实施经验，开发实现了更加丰富的功能，以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因此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执行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能力。

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软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在 Starlims 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并形成了相关关键技术。雅培信息在国内的技术支持团队规模较小，其原生产品对于国内多数用户无法直接适用，雅培信息或其他经销商并不熟悉发行人进行二次开发部分的技术细节，无法替代发行人对相关软件提供有效支持和运维服务，因此，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运维服务商。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体系，对客户需求进行实时响应和贴身服务，现有客户对发行人售后支持及运维服务的满意度较高，客户更换运维服务商的可能性较小。

在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终止协议后，发行人及雅培信息已各自分别向有关客户发送邮件的形式告知双方合作终止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维服务项目尚未出现因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协议终止导致更换运维服务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雅培信息向发行人提出查询合同不会导致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等业务客户大量流失。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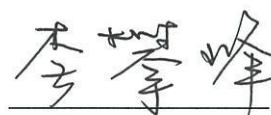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郇海亮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2021 年 10 月 18 日